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汇冠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6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玉召集，并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5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红玉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尹爽、李鸣 2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其于 2017 年离职并完成了 2016 年业绩考核，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第一期行权生效，根据考核结果，尹爽、李鸣 2 人第一期可行权比例为 80%，将对其已获授但第一期不可行权部分 0.15 万份、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全部 1.7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原激励对象屈盼要于 2016 年辞职已不纳入考核范围，根据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1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据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0 名调整为 19 名，股票期权总数由原 90.5 万份调整为 87.6 万份。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按照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 1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正常行权，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6.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91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公尹爽、李鸣 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第一期可行权比例的80%生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2人已获授但第一期不可行权部分0.15万份、尚未行权的第二、三期全部1.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屈盼要于 2016 年辞职已不纳入考核范围，对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